###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电子或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或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或预可研编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等同于高级工程师职称级别；近5年（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过1项电子或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或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或预可研编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较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要求；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要求。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如有>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如有）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5分****主要人员：20分****其他因素：2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6.1 | 信息查询 | 本款修改为：（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银行保函（电子）、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银行保函（电子）、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 技术建议书（45分） |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 | 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12.0（不含）-15.0（含）分；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9.0（不含）-12.0（含）分；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9.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12.0（不含）-15.0（含）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9.0（不含）-12.0（含）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9.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8.0（不含）-10.0（含）分；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6.0（不含）-8.0（含）分；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6.0分。 |
| 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4.0（不含）-5.0（含）分；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3.0（不含）-4.0（含）分；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3.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等同于正高级职称级别，加 4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2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建议书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